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

云发改价格〔2023〕1107号

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各地方电网企业、增量配电网企业、昆明电力交易中心、有关电力用户：

为适应云南省新能源装机占比不断加大，对系统调节能力要求更高的新形势，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，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改善电力供需状况，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（含地铁）牵引用电外，所有大工业用户和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均执行分时电价。居民和农业用电不执行分时电价，居民充电桩分时电价另文明确。

二、峰谷电价

（一）时段划分

峰平谷时段各8小时：高峰时段9:00—12:00、17:00—22:00；平时段7:00—9:00、12:00—17:00、22:00—23:00；低谷时段23:00—次日7:00。

（二）浮动比例

分时电价以各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月度结算平均购电价格（代理购电用户以代理购电价格为基准进行浮动。高峰、平时、低谷时段电价比为1.5：1：0.5，即平时段电价为基准价，高峰时段电价以平时段电价为基础上浮50%，低谷时段电价以平时段电价为基础下浮50%。输配电价（含线损）、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。

三、尖峰电价

（一）尖峰时段

1月、3月、4月、12月的每日10:30—11:30、17:30—18:30共2个小时执行尖峰电价，每年根据电力供需形势实时调整。

（二）浮动比例

尖峰时段电价水平在本月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%。根据云南省能源局和云南电网公司对迎峰度夏、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状况的研判，尖峰电价可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执行峰谷电价形成的资金损益，由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分摊（分享），云南电网公司要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并按月清算。尖峰电价增收资金优先用于平衡电力尖峰资金需求，剩余部分由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分享。云南电网公司于次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执行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分时电价政策的执行范围、时段划分及浮动水平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（三）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、电网企业和增量配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采取多种方式告知有关用户并进行政策解读，争取各方理解支持，确保政策平稳落地。

（四）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能源局，根据电力供需状况、系统峰谷特性、新能源消纳及市场改革进程等因素，评估执行效果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对分时电价机制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五）电网企业应加快表计升级更换，确保具备全面执行分时电价政策的条件，同时密切监测省内用电负荷变化，如用电负荷出现重大调整或执行中存在其他问题，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